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石煤装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51倍（截止2012年7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0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8.05%，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1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7,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6,900万元，超出比例为22.92%，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石煤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石煤装备”，申购代码为“00269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网下、网上初步发行数量均为2,500万股，各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7月1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4.8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2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3.28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7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5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000万股）。

②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承销团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④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⑤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20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20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在《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7.4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9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②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将于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7月23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石煤装备”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4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7月23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石煤装备”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石煤装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500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将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6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2年7月24（T+1日，周二）至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2年7月26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电　话：0311-85323688
传　真：0311-85095068
联 系 人：乔贵彩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7月23日，周一，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500万股的3.2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网下、网上初步发行数量均为2,5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0.0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4.80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7月13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7月1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7月1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7月1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7月1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7月2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7月2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7月24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7月25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7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 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20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200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

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额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刊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回拨情况、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②）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将于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7月23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石煤装备”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4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7月23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石煤装备”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石煤装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7月23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500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7月24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将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26日（T+3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2年7月24（T+1日，周二）至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2年7月25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2年7月26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电　话：0311-85323688
传　真：0311-85095068
联 系 人：乔贵彩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7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51倍（截止2012年7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00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8.05%，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0,1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7,0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6,900万元，超出比例为22.92%。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方面：

①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发行人将根据经营情况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将根据其经营情况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利息支出，从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盈利水平，并降低财务风险。

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由于存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煤炭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煤炭企业，因此下游煤炭行业基本面、政策面等情况的变化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是我国能源结构中消费占比最大的一次能源，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有可能出现订单延迟、交付延迟甚至订单取消的情况，付款也有可能出现延迟等情况。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机械，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为原材料成本，其中主要的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外协件，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呈上下波动态势，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应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行业竞争风险。近年来，煤炭行业快速发展，煤炭机械需求持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利润率促使既有煤炭机械生产厂商不断扩充产能，同时吸引更多新厂商进入煤炭机械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国内煤炭装备制造业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中低端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生产厂家较少，市场集中度高。公司的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公司仍然面临众多中小厂家的激烈竞争。公司的掘进机、刮板输送机进入时间较晚。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发挥相关优势，有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产品滞销或者产品推广达不到预期，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业绩增速可能达不到预期。

9、技术进步风险。煤炭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煤炭行业投入的逐年加大，煤炭机械逐步向系统化、复杂化、智能化发展，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产品性能不符合市场需求，或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方向不能反映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或研制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公司的收入可能达不到预期，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10、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难以收回，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2、毛利率降低的风险。近三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55%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以毛利率较高的支护机具为主。随着更多的煤炭机械制造企业的加入，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存在着下降的风险。